

②甲企业收回加工后的材料直接用于出售的（不高于受托方计税价）

借：委托加工物资——乙企业 10 000（7 000+3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910
 贷：银行存款 10 910

（3）加工完成，收回委托加工材料

①甲企业收回加工后的材料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借：原材料 27 000（20 000+7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乙企业 27 000

②甲企业收回加工后的材料直接用于出售的（不高于受托方计税价）

借：库存商品 30 000（20 000+10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乙企业 30 000

【例题·单选题】甲、乙公司均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20年9月20日甲公司委托乙公司加工一批应缴纳消费税的H产品。该批H产品收回后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直接用于销售。为加工该批H产品，甲公司耗用原材料成本为60万元，支付加工费30万元，增值税税额3.9万元，消费税税额10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收回的该批H产品的初始入账金额为

（ ）万元。（2021年）

A. 93.9 B. 90 C. 103.9 D. 100

【答案】D

【解析】收回该批H产品的初始入账金额=原材料成本60+加工费30+消费税税额10=100（万元）

2. 自行生产的存货

自行生产的存货的初始成本包括投入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直接人工和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产品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提示】制造费用是构成产品成本的间接费用，不是期间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损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停工损失等。

三、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

1.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例2-2】2021年1月1日，A、B、C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了甲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A以其生产的产品作为投资（甲公司作为原材料管理和核算），该批产品的公允价值为5 000 000元。甲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不含税价款为5 0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650 000元。假定甲公司的实收资本总额为10 000 000元，A在甲公司享有的份额为35%。甲公司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甲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存货。

本例中，由于甲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投资合同约定的该项原材料的价值为5 000 000元，因此，甲公司接受的这批原材料的入账价值为5 000 000元，增值税650 000元单独作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核算。

A在甲公司享有的实收资本金额=10 000 000×35%=3 500 000（元）

A在甲公司投资的资本溢价=5 000 000+650 000-3 500 000=2 150 000（元）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5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50 000
 贷：实收资本——A 3 50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150 000

2. 通过提供劳务取得的存货

企业提供劳务取得存货的，所其成本按照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于该存货的间接费用确定。